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9000012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6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商业 03-204 号

邮编：450000

邮编：100166

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瓦里安 TrueBeam 直线加速器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47），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1 台瓦里安 TrueBeam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投设备基本情况、服务年限、维保费用及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上次维保到期 日	维保年费用/台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Truebeam	H191403	2013-08	2026-4-30	142 万元/台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维保年限	维保年费用	维保总费用
1 台	小写：43,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3 年	小写：1,4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4,2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元整)

1、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提供 1 台瓦里安 TrueBeam 直线加速器整机全保服务，不限次数和时间的人工技术服务及包括但不限于速调管、加速管、偏转磁铁、电子枪、靶、KV 球管、KV 平板、MV 平板、高压油箱、磁控管等全部原厂全新备件的更换服务；包含信息管理系统 ARIA，治疗计划系统 Eclipse 的维保；包含水冷机，稳压电源，CCTV 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激光灯等周边配套产品的维保；包含 RPM gating 的维保；包含软件系统 Mobius 和 Velocity 的维保；包含整机维护保养服务及软件升级补丁等技术支持服务。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 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及时配合每次维护后的验收。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保费用。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维保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保障设备开机95%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准的，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3、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4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4次定期保养，每3个月一次，执行设备清洁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

5、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电话：4008100108，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 365 天）。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可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

6、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7、设备维修时，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或配件，使用原厂全新或原厂测试合格配件，核心配件如球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配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8、乙方具备瓦里安公司原厂授权维修资质。

9、乙方负责甲方维保服务的固定工程师3人，工程师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3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培训2次/年、临床培训2次/年。

11、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63-67页。

12、其他义务

（1）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2）为设备的检测提供支持。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当期 100%费用，（即：1,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2027 年 9 月 21 日-2028 年 9 月 20 日）当期 100% 费用（即：1,4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2028 年 9 月 21 日-2029 年 9 月 20 日）当期 80% 费用（即：1,1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 费用（即：28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 213,000 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偏离甲方维保服务要求的（如响应时间、开机率、配件质量等不达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维保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保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李亚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张

张

联系方式：0371-65587344

联系方式：13522587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73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562014Q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003947

账号：11050138360000000310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